

2023 年度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下功夫，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着力抓好中期检查评估，创造性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落实，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党的二十大有关重大决策

部署贯彻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

2.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举办“八五”普法骨干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充分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媒体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

3. 突出宣传宪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好2023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参与省市“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组织参与淮南市宪法法治童谣创作诵读传唱展演。

4. 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5.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平安建设、长江保护、乡村振兴等与群众生活密

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围绕服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主题普法活动，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

6. 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7.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深入开展党内法规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在“七一”前后，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相关活动。

二、扎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全市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8. 健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根据上级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部署，结合《2023年田家庵区重点普法目录》、淮南市“一月一法”学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学法不少于2次，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举办1次法治专题讲座。各部门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不少于1次。推动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

9. 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落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专项工作。会同市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持续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动青少年学生参与法治实施活动。

10.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地，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1. 组织开展 2023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推动各部门一体推进“普法行、宣传行、督查行”各项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2. 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主题鲜明、通俗易懂、注重特色的法治长廊、法治公园和法治文化小广场、法治文化墙等法治文化阵地，提高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的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

13.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积极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视频，传承红色法治文化。

14.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鼓励各部门积极挖掘创作法治动漫微视频、法治文艺节目、法治摄影作品，打造区域特色

法治文化衍生品，统筹做好展播展示、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推进淮南市“培养公民法治素养 法治文化基层行”专项活动，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形呈现、有效覆盖、深入人心。

15. 加强新技术新媒体在普法中的运用。进一步发挥区级融媒体和各单位“两微”账号作用，探索建立健全全区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

四、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6. 组织开展“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

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统一部署，推动开展全国和全省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工作。

17. 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落实《淮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工作，指导安成镇、曹庵镇开展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18. 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贯彻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加强“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和管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协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

19. 深化“法润乡村社区”专项行动。落实《“法润乡村社区”

行动方案》，常态化在 10 个重点领域组织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加强田家庵区洞山舜都社区省级监测点常态化监测。

20. 加强乡村普法宣传。统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以“中国农民丰收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等为载体，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

五、做好中期检查评估，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实

21. 组织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做好“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积极推荐省市“八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2.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普法办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难点工作。指导区直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的工作指引》，将普法融入行政执法过程。完善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质量。

23. 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加强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建设。

附件：

2023 年全区重点普法目录

一、党内法规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二、法律、法规、规章

1. 根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基本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信访工作条例》

《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淮南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